

#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2破申6号

申请人：沂水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小匡庄村117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同，总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7层17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义，执行董事。

申请人沂水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审查过程中，沂水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撤回对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本院尚未受理，沂水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

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沂水万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